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4.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836,403.52	-11.23%	1,234,854,606.99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84,227.54	-76.17%	212,378,807.80	-5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908,714.97	-36.17%	224,930,980.60	-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453,143.64	-8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5	-76.90%	0.5170	-54.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5	-76.90%	0.5170	-5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5.17%	6.76%	-13.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7,644,819.44	3,379,858,314.48	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20,067,614.08	2,512,476,209.50	24.18%	

变动说明:1、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系骨科耗材集采落地执行影响以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确认的加速行权费用80,635,054.22所致。2、2022年9月27日,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正式公布,目前,公司骨科创伤类、脊柱类、关节类产品已完成国家或省际联盟集采,均全线中标,公司将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升公司各产品线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552.50	-1,885,162.96	为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14,408.68	63,300,309.19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22,334.57	13,507,362.87	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1,824.01	5,550,922.14	为银行理财产品之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与其变动利率计算得出的本期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241.36	222,158.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635,054.22	-80,196,680.90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应确认的加速行权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4,417.50	10,277,05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1,623.81	2,774,028.03	
合计	-48,424,487.43	-12,552,172.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应确认的加速行权费用80,635,054.22元,列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的损益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44,567,891.25	410,190,607.29	57.14%	主要系本期收到定增募投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252,300.00	13,800,000.00	-98.17%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预付款项	47,993,969.99	30,325,291.93	58.26%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896,678,881.36	670,151,967.35	33.80%	主要系带量采购需求量增加,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52,697.81	46,945,405.89	-90.52%	主要系购买非银行保本理财到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1,332,009.78	-100.00%	主要系本期向权益法核算单位增资,并对其形成控制,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76,088,179.04	51,563,440.53	47.56%	主要系工程项目本期新增投入且尚未达到转固条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8,643,309.35	57,269,979.70	89.70%	主要系本期新增领用的周转手术器械及装修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9,278.02	899,495.78	104.48%	主要系预付系统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9,172,514.65	99,140,406.27	-60.49%	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导致的税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2,753,073.87	176,576,917.96	-53.13%	主要系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支付了部分回购款所致。
资本公积	1,175,560,069.07	594,230,410.46	97.83%	主要系本期收到定增募投资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452,202.41	-1,661,510.08	-167.96%	主要系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45,378,754.01	187,958,605.10	30.55%	主要系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应确认的加速行权费用增加以及本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3,883,198.30	61,820,961.86	51.86%	主要系:1、人员增加,相应的薪酬增加;2、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应确认的加速行权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86,012,065.32	109,059,097.62	70.56%	主要系:1、研发人员增加及直接投入增加;2、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应确认的加速行权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845,943.79	-7,982,029.15	-148.63%	主要系本期存款理财利息增加和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3,529,160.31	39,941,596.11	59.06%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0,922.14	197,361.11	2712.57%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3,605.50	-4,472,707.48	113.7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长账龄减少,计提的坏账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331.88	-846.15	-200849.23%	主要系本期处置长期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943,539.27	77,808.18	1112.65%	主要系无需支付款项清理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41,504,636.34	70,990,996.21	-41.54%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下降,相应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3%	179,928,000	0		
大博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07%	92,064,290	0		
林志军	境外自然人	19.37%	80,807,710	60,605,782		
林志雄	境内自然人	0.82%	3,400,000	2,550,000		
赵少梅	境内自然人	0.80%	3,319,5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1,317,98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249,364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6%	1,093,473	0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17%	725,338	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725,33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28,000
大博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2,064,290	人民币普通股	92,064,290
林志军	20,201,928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928
赵少梅	3,3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9,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7,984	人民币普通股	1,317,9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9,364	人民币普通股	1,249,364
UBS AG	1,093,473	人民币普通股	1,093,473
林志雄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725,338	人民币普通股	725,33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338	人民币普通股	725,3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先生,大博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军先生,赵少梅女士为林志军先生的岳母,林志雄和林志军为同胞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567,891.25	410,190,60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6,354,441.27	769,706,574.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2,300.00	13,800,000.00
应收账款	492,787,532.86	444,187,590.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993,969.99	30,325,29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38,089.97	9,785,597.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6,678,881.36	670,151,967.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2,697.81	46,945,405.89
流动资产合计	2,791,025,804.51	2,395,093,034.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2,009.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8,907,120.60	626,820,784.63
在建工程	76,088,179.04	51,563,44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489,816.92	20,338,770.77
无形资产	141,951,428.58	148,593,415.52
开发支出		
商誉	69,739,030.50	69,682,670.90
长期待摊费用	108,643,309.35	57,269,97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0,851.92	8,264,71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9,278.02	899,49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619,014.93	984,765,280.17
资产总计	3,947,644,819.44	3,379,858,31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0,679,775.52	296,296,569.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660,415.26	58,480,05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463,397.26	78,811,140.24
应交税费	39,172,514.65	99,140,406.27
其他应付款	82,753,073.87	176,576,917.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3,306.79	5,036,045.74
其他流动负债	7,654,983.11	7,438,872.44
流动负债合计	613,397,466.46	721,780,002.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50,000.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23,434.91	13,611,846.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188,050.88	48,505,11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6,774.69	7,573,94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618,260.50	69,690,908.42
负债合计	728,015,726.96	791,470,911.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7,139,820.00	405,139,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5,560,069.07	594,230,410.46
减:库存股	76,653,745.36	89,785,528.86
其他综合收益	-4,452,202.41	-1,661,510.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042,124.11	271,042,12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7,431,548.67	1,333,510,8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0,067,614.08	2,512,476,209.50
少数股东权益	99,561,478.40	75,911,19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9,629,092.48	2,588,387,40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7,644,819.44	3,379,858,314.48

法定代表人:林志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梅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34,854,606.99	1,304,888,568.38
其中:营业收入	1,234,854,606.99	1,304,888,568.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5,177,711.08	807,468,943.74
其中:营业成本	245,378,754.01	187,958,605.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24,686.03	16,711,683.30
销售费用	527,424,951.21	439,900,625.01
管理费用	93,883,198.30	61,820,961.86
研发费用	186,012,065.32	109,059,097.62
财务费用	-19,845,943.79	-7,982,029.15
其中:利息费用	580,310.99	67,600.67
利息收入	14,993,839.27	10,658,168.04
加:其他收益	63,529,160.31	39,941,59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5,734.02	15,795,00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628.85	-118,88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0,922.14	197,361.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3,605.50	-4,472,707.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9,828.78	-5,492,87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331.88	-846.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876,157.22	543,387,155.25
加:营业外收入	943,539.27	77,808.18
减:营业外支出	906,212.11	889,55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913,484.38	542,575,411.58
减:所得税费用	41,504,636.34	70,990,99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408,848.04	471,584,415.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408,848.04	471,584,415.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78,807.80	453,480,053.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0,040.24	18,104,36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0,692.33	-413,999.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0,692.33	-413,999.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0,692.33	-413,999.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90,692.33	-413,999.9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618,155.71	471,170,415.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588,115.47	453,066,053.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30,040.24	18,104,362.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70	1.13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70	1.13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林志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梅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872,898.04	1,367,796,437.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7,502.46	1,353,82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59,618.08	49,534,77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310,018.58	1,418,684,03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550,932.49	176,721,104.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767,207.03	285,720,72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675,002.11	251,131,19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63,733.31	373,745,60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856,874.94	1,087,318,62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53,143.64	331,365,40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2,877,838.00	4,577,492,60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35,758.20	15,589,21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58,336.10	546,378,89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9,993,532.30	5,139,460,71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156,322.86	174,884,05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4,636,748.85	4,825,592,60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1,768.87	61,715,121.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952,650.00	165,923,17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017,490.58	5,228,114,96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23,958.28	-88,654,24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156,165.30	79,340,57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1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744,354.30	79,340,5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877,197.44	329,011,85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36,010.12	23,972,47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13,207.56	352,984,33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31,146.74	-273,643,75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432.31	835,70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61,764.41	-30,096,88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51,869.70	48,138,92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13,634.11	18,042,041.5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雄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932,94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566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356,200,000份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391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2,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2,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林小平女士、罗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林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6,907,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7,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074%;

表决结果:林志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林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6,907,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7,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937%;

表决结果:林志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林小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6,907,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7,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937%;

表决结果:林小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罗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6,907,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7,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937%;

表决结果:罗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肖伟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6,930,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0,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3%;

表决结果:肖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林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6,930,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0,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6%;

表决结果:林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6,930,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0,6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3%;

表决结果:王艳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詹欢欢女士、张明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琦鹏女士(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詹欢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56,930,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0,9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3%;

表决结果:詹欢欢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张明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56,930,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0,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6%;

表决结果:张明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 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委派洪舒静律师、康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选举吴琦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吴琦鹏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琦鹏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吴琦鹏女士简历:

吴琦鹏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供职于南靖万利达集团,任IC程序员。2007年9月加入公司后,历任品检部检验员、品管部组长、品管部经理、体系部经理,现任体系部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吴琦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0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 实际参加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林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林志军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由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罗炯先生三人组成,林志雄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由王艳艳女士(独立董事)、林琳女士(独立董事)、林小平女士三人组成,王艳艳女士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由肖伟先生(独立董事)、林志军先生、王艳艳女士(独立董事)三人组成,肖伟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林琳女士(独立董事)、林志雄先生、肖伟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林琳女士担任召集人。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罗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韩少坚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阮东阳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华贤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暂代。(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个人简历

董事长简历:

林志雄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学士学位,骨科副主任医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96年9月至2004年7月,林志雄在厦门中山医院任骨科主治医生。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前往日本国立千叶大学骨科研究室进修并获得日本国立千叶大学医学部博士入学资格。2004年6月回国后创立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林志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00,000股股票,通过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79,928,000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5%。林志雄先生与林志军先生为同胞兄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与林小平女士为同胞兄妹,除上述情况外,林志雄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志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董事长简历:

林志军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9年2月至2008年5月,供职于厦门伊耐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创立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林志军兼任福建省医疗器械协会副会长、厦门市医疗器械协会会长职务。

截止目前,林志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0,807,710股股票,通过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92,064,290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44%。林志军先生与林志雄先生为同胞兄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先生与林小平女士为同胞兄妹。除上述情况外,林志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经理简历:

罗炯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总经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主治医师中级职称。1992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原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骨科的住院医师和主治医师,1998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马特仕(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现辛迪思)的全产品线产品经理和中国市场部经理,2004年至2005年9月担任辛迪思(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的创伤产品部全国市场销售总监,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担任创生医疗、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市场销售副总裁,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担任辛迪思(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的中国区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担任创生医疗、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0年5月至10月担任创生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及医学顾问,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担任浙江科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助理,2011年6月至2017年4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罗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7,000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罗炯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罗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研发总监简历:

韩少坚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厦门博聚展览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研发总监。

韩少坚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韩少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行政总监简历:

阮东阳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11月至2015年11月,阮东阳于南靖县林业局任资源员。2008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阮东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阮东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简历:

华贤楠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风控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梅花伞(厦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固定收益及资本市场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华贤楠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华贤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0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詹欢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后附)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个人简历

詹欢欢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漳州医药站OTC柜组长,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漳州紫金医药健康超市OTC柜组长。2006年3月加入公司后,詹女士历任公司客服部文员、客服主管、综合事务部经理、运营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运营部副总监、监事。詹欢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35G20220102号

致: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出具《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网络投票流程等。同日,公司披露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方式符合规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达15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4日,股权登记日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多于7个工作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13:30时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林志雄。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表和股东签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为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6,200,000.00股,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85.391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的人数为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2,940.00股,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0.1757%。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身份认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网络投票股东的人数为7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6,932,940.00股,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85.5667%。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签到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任职文件等)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出席列席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选举林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林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林小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罗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选举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林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01选举詹欢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张明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已经于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相同、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议事项均采取累积投票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的记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统计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审议了公司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选举林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907,341.0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341.00票,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5074%;

根据表决情况,林志雄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林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907,241.0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241.00票,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4937%;

根据表决情况,林志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林小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907,241.0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241.00票,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4937%;

根据表决情况,林小平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罗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907,241.0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241.00票,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4937%;

根据表决情况,罗炯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选举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930,941.0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0,941.00票,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273%;

根据表决情况,肖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林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930,841.0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0,841.00票,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136%;

根据表决情况,林琳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930,641.0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0,641.00票,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863%;

根据表决情况,王艳艳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01选举詹欢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930,941.0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0,941.00票,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273%;

根据表决情况,詹欢欢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张明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930,841.0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0,841.00票,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136%;

根据表决情况,张明源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即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杨毅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___

康志伟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___

洪舒静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罗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华贤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韩少坚先生为研发总监;聘任阮东阳先生为行政总监;董事长林志雄先生暂代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肖伟、林琳、王艳艳

2022年10月28日